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1/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1 目的

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作業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相關 TGAP 要求，並在一致性規範下進行驗證作業。

2 範圍

適用於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驗證變更，涵蓋的範圍包括工作的分配規劃至驗證所有書面文件完成及驗證規定公告等。

3 定義

3.1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以下簡稱 TGAP)：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促進環境永續，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3.2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3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區隔實施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3.4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3.5 產銷履歷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3.6 內部稽核：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為確認總部及所有成員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3.7 自我查核：個別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所為之查核，或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總部及所有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本基準及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3.8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9 觀察員：隨同稽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且不影響或干擾稽核之執行。觀察員可來自被稽核者、主管機關或其他見證稽核之利害相關者(如主管機關代表、全國認證基金會代表、驗證機構評估人員等，非直接執行稽核之人員均屬之)

4 權責

4.1 驗證流程人員派遣：最高管理者

4.2 接受申請、證書製作、資料歸檔、L1 上傳：行政或由稽核員協助。

4.3 資料審查、稽核審查、標示審查：稽核員。

4.4 稽核報告審查：具備驗證決定委員資格的稽核員(未參與申請審查、稽核審查、採樣等驗證有關過程)。

4.5 驗證決定：最高管理者依據公正性指派驗證決定委員 2 人，組成小組執行申請案件審議，共同執行驗證決定。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2/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5 內容

5.1 申請驗證資格

- 5.1.1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5.1.2 農產品經營者向稻香驗證申請驗證前，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依下列規定將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 5.1.2.1 生產作業：上傳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則上傳一個生產週期相關紀錄。
 - 5.1.2.2 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上傳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 5.1.3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5.2 申請審查

- 5.2.1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應填具「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B-03-01)，以郵寄、親送、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提交，並檢附相關資料。已通過產銷履歷農糧類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轉換至稻香驗證，視為新申請，但若主管機關另有規範則依據主管機關規範實施。
- 5.2.2 依據申請驗證資格、申請驗證範圍等進行申請審查，若經判定資格符合後，受理申請，並記錄收件案號(受理日期+員工代號+2 碼流水號，如 1131031A01)，員工代號參照員工代號表(B-02-10)
- 5.2.3 受理申請後，寄發「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B-03-02)。
 - 5.2.3.1 簽訂合約書，合約審視期至少 5 天。合約始於簽約日，終於證書到期日。
- 5.2.4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如有以下之情形，本公司將以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之「不受理驗證申請」通知不受理原因並寄回書面申請資料：
 - 5.2.4.1 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公司認證範圍
 - 5.2.4.2 申請資料不齊全，經通知後超過兩個月未完成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
 - 5.2.4.3 申請主體不符、不具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等情事
 - 5.2.4.4 申請後 6 個月內尚無產品可供採收或無法配合評鑑
 - 5.2.4.5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
 - 5.2.4.6 其他主管機關所認定之資格不符者
 - 5.2.4.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六個月未結案，將與農產品經營者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5.2.4.8 不受理申請事由解除得擇期再次提出申請
- 5.2.5 驗證人員由最高管理者派遣，紀錄於驗證派遣單(B-03-05)。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3/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5.3 資料審查：

5.3.1 文件審查(B-03-12)於初次查驗、展延查驗、驗證變更時執行，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資料之符合性。註：驗證變更為減列時得免執行文件審查。

5.3.1.1 近一年之土地謄本

5.3.1.2 農產品經營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藥品供應商/種苗(包含菌種)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

5.3.1.3 資訊平台資訊登打之符合性。

5.3.1.4 自我查核紀錄

5.3.1.5 委外作業合約書與相關文件(若有)，以及代耕、代噴業者(若有)。

5.3.1.6 重複驗證管理機制(若有)

5.3.1.7 平行生產/平行擁有管理機制(若有)

5.3.1.8 集團驗證須確認集團管理系統文件、集團成員隸屬文件、集團總部自我查核紀錄、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紀錄、與集團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5.3.2 當農產品經營者於稻香驗證要求時，得授權稻香驗證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農場登記證)。

5.3.3 農產品經營者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通知稻香驗證進行審查：

5.3.3.1 申請資格狀態。

5.3.3.2 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

5.3.3.3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註：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5.3.4 稽核員於受理申請後執行資料審查，評估集團申請驗證單位的基本資料及其產銷履歷執行狀況，判定是否符合抽樣原則，抽樣原則考量

5.3.4.1 集團管理措施是否落實(包含總部管理機制、總部與成員之隸屬關係、總部自我查核成果、總部內部稽核成果、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成果等)

5.3.4.2 資訊平台資訊登打之符合性

5.3.4.3 抽樣核對空照圖(本項僅列為現場土地查核之參考)

5.3.4.4 若符合抽樣原則於稽核計畫填寫受抽樣人員，除風險考量外，受抽樣人員以每年不重複為原則

5.3.5 於執行現場稽核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

5.3.5.1 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5.3.5.2 農產品經營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藥品供應商/種苗(包含菌種)商等購買證明。)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4/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5.3.5.3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5.3.5.4 農產品經營者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

5.3.5.5 權責機關資訊平台資訊登打之符合性。

5.3.6 資料審查後，依實際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資訊，填寫產銷履歷收費單(B-03-11) 於現場稽核前提供農產品經營者

5.3.6.1 申請收費標準依「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計算。

5.3.6.2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收費單資訊繳款，未完成繳費得暫不安排行程

5.4 驗證安排

5.4.1 資料審查後，依據農產品產季及農產品經營者可配合日期安排評鑑，由派遣之合格稽核員擔任主導稽核員擬定稽核計畫表(B-03-03)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評鑑計畫，當有見習稽核員或(及)觀察員參與時應於稽核計畫表內呈現該員角色。

5.4.2 農糧個別驗證者其申請驗證土地農地現場查核應全查。集團驗證者依據資料審查判斷抽樣成員並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查核，且最低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口頭約土地應全查。稽核計畫應包含場域之完整資訊：生產者名稱、組織代碼、委託檢驗單位、預計採樣件數、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現場稽核抽樣對象之基本資訊及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稽核小組分工資訊、見習稽核員(若有)、觀察員(若有)。

5.4.3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閱稽核計畫，如無異議，得先以 Line 等通訊軟體回覆稻香驗證同意行程安排，最遲應於驗證日前 4 日表達。

5.4.4 申請集團驗證者本公司得依驗證複雜度執行初次申請實地訪談(面積大於 30 公頃或 TAGP 大於 2 項)

5.5 稽核審查

5.5.1 現場稽核前，應準備「稽核簽到表」(B-03-04)、「稽核計畫」(B-03-03)、「現場查檢表」(B-03-17)、「委外作業查核表」(B-03-18)、「不符合報告」(B-03-07)、「觀察事項表」(B-03-19)、「稽核報告」(B-03-09)、「檢驗委託單」，若非初次評鑑應準備前次稽核報告、前次不符合報告、前次觀察事項表及驗證證書。

5.5.2 起始會議：由主導稽核員召開起始會議，由農產品經營者或其指定之產銷履歷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全程陪同，說明稽核小組成員、驗證範圍、驗證標準、稽核計畫、檢驗單位、抽樣原則、保密原則、申述抱怨之權利。

5.5.3 現場查核應包含

5.5.3.1 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

註：前述場域限定狀況包含地籍資料變更情形(如土地重劃、分割、面積調整、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5/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土地資訊及所有權人異動等)。

- 5.5.3.2 若有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儲藏作業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
- 5.5.3.3 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
- 5.5.3.4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 5.5.3.5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
- 5.5.3.6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來源證明（如：種苗(包含菌種)商等購買證明。）與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
- 5.5.3.7 農產品經營者查驗不符合事項，矯正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或觀察事項待釐清，應於下次現場查驗再次確認改善情形。
- 5.5.3.8 現場查核應將稽核軌跡紀錄於現場查檢表(B-03-17)，呈現稽核項目之稽核發現或結果，若實際稽核作業與稽核計畫有差異應詳述註記。
- 5.5.4 若有委外作業(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須至委外作業場所查核，於稽核計畫註明委外場所地址，並由農產品經營者陪同至委外場所查核，查核紀錄於委外作業查核表(B-03-18)。
- 5.5.5 結束會議：由主導稽核員召開結束會議，由農產品經營者或產銷履歷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由主導稽核員說明整體觀察發現、稽核不符核事項及回覆期限、重申抽樣原則、申述抱怨權利，說明後續驗證決定流程。
- 5.5.6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不符合報告」之不符合事項回覆期限內將所有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提送驗證公司進行審查。如逾期未回覆者，將送交驗證決定委員會以不予通過驗證/暫時停止驗證處置。如不符合事項於期限內回覆但無法確認其改善有效性，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補充說明，審查共計 2 次補件後仍無法確認有效性，將不再接受補件，並將第三次回覆連同前兩次回覆內容逕送驗證決定委員會進行決議。
- 5.5.7 稽核員執行驗證作業程序，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進行查驗，農產品經營者若有調整驗證品項、成員、場區或抽樣檢驗等事項，致影響驗證收費，本公司應將變更後之收費內容，於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進行收費。
- 5.5.8 現場稽核應考量下列各項風險，決定風險等級並於稽核報告(B-03-09)敘明原因，0~1 分為低度風險，2~4 分為中度風險，5 分以上或單項 3 分為高度風險，若評估為高度風險須送交驗證決定委員會決議處置措施

有平行生產/平行擁有	標示管理清楚	2
	標示管理不佳	3
有重複驗證	標示管理清楚	2
	標示管理不佳	3
用藥管理異常	生產紀錄用藥紀錄不符但可佐證為誤植	1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6/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生產紀錄用藥超標	3
	使用非推薦用藥	3
有鄰田汙染風險	有防護措施	1
	無防護措施	2
	無防護措施且可預見產品易受汙染	3
有委外代工	有委外代工場管理措施且管理良好	2
	委外代工場管理不佳	3
採收量異常	無法提出有效佐證	3
檢驗不合格	三年內曾有檢驗不合格事件	3
有共用機具風險	機具使用前後清潔並有紀錄	1
	清潔管理不佳	2
衛生管理	環境衛生維護不佳	1
標章管理異常	提供帳號密碼給包裝場	3

5.6 產品檢驗

5.6.1 個別驗證：每年依據申請驗證之 TGAP 逐項採樣，三年內須將各 TGAP 之品項輪替檢驗完畢。(如蔬菜 TGAP 之油菜、蘿蔔為不同品項；油菜與小白菜為相同品項)

5.6.2 集團驗證：每年依據申請驗證之 TGAP 逐項採樣，採樣數最低為申請驗證農戶數開根號，並得依據風險增加採樣數量，三年內須將各 TGAP 之品項輪替檢驗完畢。

5.6.3 增列：

5.6.3.1 增列 TGAP 列為當年度必須抽樣類別

5.6.3.2 增列品項則列入當次合約之稽核計畫進行輪替檢驗

5.6.3.3 增列成員或既有成員增列土地，列為當次優先抽樣，採樣數最低為申請增列農戶數開根號，並得依據風險增加採樣數量。

5.6.3.4 若申請增列品項並驗證通過，該品項得不列入當年度追蹤查驗之檢驗標的。

5.6.4 稻香驗證得考量下列風險因子，增加產品抽樣件數及檢驗項目：

5.6.4.1 產品驗證方式、驗證類別或品項數、產品產量、生產規模及製程作業複雜程度。

5.6.4.2 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產品生產面積、生產場區數量、成員數量(集團驗證適用)。

5.6.4.3 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來源、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5.6.4.4 農產品經營者之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採收後若同時進行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作業，應以時間區隔且驗證產品優先。

5.6.4.5 主管機關之公開資訊，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等。

5.6.5 產品檢驗項目為最新公告方法之農藥殘留，並得考量風險檢驗產品重金屬、污染物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7/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質及毒素(依據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及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

- 5.6.6 水及土壤應參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資料，若為列管場址需減列土地(若農產品經營者同意以採樣檢驗方式確認，得依據檢驗結果評估是否認列；屬水稻作物者，應於採收前確認檢驗結果，結果異常者不予通過，並須限制其採收。)
- 5.6.7 若現場執行評鑑時因風險考量需增加採樣時應與業者溝通並取得同意。
- 5.6.8 若因產期或安全採收期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依實際逐次收取交通費及住宿費。
- 5.6.9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應在收到通知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複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由該案件稽核員評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重新現場採樣送驗，重新抽樣將收額外交通費，其複驗之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
- 5.6.10 辦理驗證所需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 5.6.11 稻香驗證及主管機關得就產銷履歷農產品辦理標示檢查及產品檢驗，當檢查及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章，稻香驗證應即派員核對停止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必要時稻香驗證得啟動不定期追蹤查驗。

5.7 審查與驗證決定

- 5.7.1 稽核報告完成後須先經由非當場次稽核員進行報告審查，審查人員須具備驗證決定資格，若報告內容或缺失回覆內容有瑕疵則退回該場次主導稽核員進行補正，補正後須再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須紀錄於審查及驗證決定單(B-03-06)並進行簽署。
- 5.7.2 稽核報告審查後可召開驗證決定委員會，最高管理者依據公正性指派驗證決定委員 2 人，組成小組執行申請案件審議，共同執行驗證決定，由執行驗證之主導稽核員報告驗證過程、檢驗結果、缺失回覆等相關內容，驗證決定結果如下
- 5.7.2.1 驗證決定通過/維持驗證
- 5.7.2.2 驗證決定通過/維持驗證但執行下列事項之一
- 5.7.2.2.1 考量風險增加/減少稽核次數
 - 5.7.2.2.2 列入後市場調查
 - 5.7.2.2.3 額外增加產品抽樣件數(授權驗證公司審查檢驗結果)
- 5.7.2.3 驗證資訊不完備→須提供相關補件資料後再次執行驗證決定
- 5.7.2.4 驗證決定不通過→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若農產品經營者有異議，得依據申訴與抱怨處理程序提出申述。
- 5.7.3 驗證決定意見需註記於審查與驗證決定單上(B-03-06)，並進行簽核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8/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5.7.4 稻香驗證辦理各項驗證作業程序期間，自同意受理申請日起，不得超過六個月。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8 驗證資訊公開

5.8.1 應至 L1 資訊系統登錄稻香驗證所聘僱之正職及兼職驗證稽核人員及驗證決定人員資料，且應於新增或異動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含假日)完成登錄。

5.8.2 應將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完成後三十日內(含假日)，如實登載於 L1 資訊系統。

5.8.3 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或終止驗證，應同步將農產品經營驗證狀態異動登載於 L1 資訊系統，並控管其標章使用符合規範。

5.8.4 驗證案件之申請、稽核、抽樣檢驗、審查或驗證決定等所有驗證過程相關紀錄應上傳至 L1 資訊系統。

5.8.5 官網應提供連結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最新名單。

5.9 後市場調查

5.9.1 稻香驗證每年應就其驗證合格之市售(含網路販售)農產品(不含林產品)辦理產品抽樣檢驗同時進行產品標示檢查，其產品抽樣檢驗(含標示檢查)件數應達農產品經營者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紀錄於包裝標示審查單(B-03-09)。

5.9.2 產品抽樣檢驗件數應風險評估適當地點(如生產端、倉儲端、市售或網路販售端等)辦理抽樣。

5.10 重複驗證

5.10.1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稻香驗證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重複驗證情形應主動告知，說明理由及管理方式，由現場稽核人員評估其管制措施有效性。

5.10.2 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5.11 驗證變更

5.11.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主動通知稻香驗證，並由稻香驗證之程序辦理驗證變更：

5.11.1.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5.11.1.2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製程或委外作業變更

5.11.1.3 增列或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5.11.1.4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

5.11.1.5 增列或減列驗證產品品項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9/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5.11.2 變更事項涉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稻香驗證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5.11.3 驗證變更以資料審查方式執行，但若涉及增列成員、增列驗證廠區、增列驗證產品品項或其他可能影響驗證維持之項目須執行完整驗證流程。

5.11.4 當證實農產品經營者部分不符合驗證要求時，得減列驗證範圍，以移除不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類別或成員。

5.12 追蹤查驗

5.12.1 稻香驗證對驗證合格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配合產品產期，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追蹤查驗。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5.12.2 稻香驗證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5.12.3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5.13 展延查驗

5.13.1 展延查驗且驗證範圍無變動，需填寫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B-03-10)並簽訂新合約，依據前三年之驗證成果評估其風險，並執行本程序 5.2 資料審查至 5.8 驗證資訊公開等完整驗流程。

5.13.2 展延查驗且驗證範圍有增列，需填寫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依據前三年之驗證成果及增列範圍執行成果評估其風險，並執行本程序 5.2 資料審查至 5.8 驗證資訊公開等完整驗流程。

5.14 已驗證產品違規處理規範

5.14.1 經農業部或 TAF 通知為特定、時效急迫或輿情關切之違規案時，應於接受通知當日或至遲隔日上午前釐清並提出初步調查報告，並將初步調查報告即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前述作業完成後，應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違規案調查作業。

5.14.2 違規案調查前之規劃及調查結果，應即時通知農業部、驗證產品對應之農業部權責主管機關(如：農糧署)以及 TAF。

調查結果應包含至少下列事項：

5.14.2.1 調查案由簡述。

5.14.2.2 調查日期、執行調查者姓名及聯絡電話。

5.14.2.3 通過驗證之日期(年/月/日)及目前驗證面積，以及驗證範圍簡述(檢附完整驗證證書影本)。

5.14.2.4 前次追蹤查驗結果，包含執行日期、稽核人員名單及發現缺點等。

5.14.2.5 對違規產品標章標示使用之授權做必要之因應。(如：下架回收詳列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日期、批次、包裝規格、重量、數量、標章、販售對象及庫存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10/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情形。)

- 5.14.2.6 調查結果及違規原因分析(包含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紀錄)。
- 5.14.2.7 對於農產品經營者矯正措施確認結果，以及後續監督作業(包含依據之作業程序或相關紀錄)。
- 5.14.2.8 檢視近兩年對該農產品經營者之稽核結果(確認不符合事項再發與否)以及驗證資格處置(包含處置依據之作業程序或相關紀錄)。
- 5.14.2.9 對於執行驗證業務之檢討。
- 5.14.2.10 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之建議。
- 5.14.3 執行產品檢驗結果，如確認農藥、重金屬等不合格者，經確認原料來源後，應即時通知農業部及 TAF。
- 5.14.4 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 TAF 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TAF 得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不得拒絕。對於執行聯合稽核之方式，以及與各驗證機構間於執行聯合稽核時之權責等，應訂定相關品質文件(包含稽核表單)及/或簽署雙方協議為之。
- 5.14.5 農產品經營者對於違規原因尚未完成矯正並由驗證機構接受前，驗證機構不得受理農產品經營者提出自行終止驗證。
- 5.14.6 違規案調查結果，須召開驗證決定委員會，驗證決定意見及處置方式需註記於審查與驗證決定單上(B-03-06)，並進行簽核。

5.15 不予通過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稻香驗證應不予通過驗證：

- 5.15.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5.15.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15.3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5.15.4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5.15.5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5.15.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5.15.7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 5.15.8 不予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稻香驗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應繳清已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驗證費用，若於執行驗證前已完成繳費者，稻香驗證則退回未執行驗證作業階段之預付款予農產品經營者。

5.16 暫時停止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應即暫時停止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11/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品標章，由本公司行政負責辦理暫時停止驗證及聯繫溝通，且須寄發正式公文。

5.16.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

5.16.2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且經稻香驗證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5.16.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5.16.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16.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5.16.6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5.16.7 稻香驗證確認農產品經營者無前項暫時停止驗證之事由時，應經驗證決定委員會同意取消暫時停止驗證之處分，並即時恢復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資格，須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處置之結果，包含但不限於公文、電子郵件、Line 等方式。

5.16.8 暫時停止驗證不得逾六個月。

5.17 終止驗證

5.17.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應即終止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由本公司行政負責辦理終止驗證及聯繫溝通，且須寄發正式公文。

5.17.1.1 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5.17.1.2 農產品經營者拒絕、規避或妨礙稻香驗證之追蹤查驗

5.17.1.3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5.17.1.4 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5.17.1.5 農產品經營者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5.17.1.6 經稻香驗證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5.17.1.7 經稻香驗證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5.18 撤銷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驗證者，稻香驗證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履行契約義務。

5.19 結束驗證

5.19.1 農產品經營者得於合約期限內主動提出結束驗證申請，填寫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B-03-10)，於雙方約定日期結束驗證，並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5.20 標章及標示

5.20.1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之產製資訊。應公開之產製資訊包含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產製場區、追溯碼、主要作業項目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號	B-03	頁次	12/13
版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及日期、驗證機構名稱及驗證有效期間。

- 5.20.2 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標示，應標示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 5.20.3 農產品經營者應將產銷履歷農產品依其批次所編定之追溯碼，於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以印刷、烙印、黏貼等其他方式進行揭露，以供產品追溯之用。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 5.20.4 農產品經營者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應由稻香驗證於通過驗證後，依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5-1 商品規格審核。
- 5.20.5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或應標示事項以黏貼方式標示者，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
- 5.20.6 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寫包裝標示審查單(B-03-08)，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稻香驗證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5.20.7 本公司不受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套印標章申請
- 5.20.8 產銷履歷標章使用依據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管理
- 5.20.9 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時產品於驗證有效期間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標示及陳列販售者，且終止驗證之事由未涉及農產品品質異常風險，農產品經營者已陳列販售之農產品得於產品效期內繼續販售。

5.21 損害賠償

- 5.21.1 農產品經營者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因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則稻香驗證所受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方式，以當年度稻香驗證對農產品經營者收取之總驗證費（含檢驗費）兩倍為限。
- 5.21.2 因可歸責於稻香驗證之事由致農產品經營者受有損害者，稻香驗證負損害賠償責任，支付農產品經營者懲罰性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依據「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B-03-02)損害賠償辦理之條款辦理。

6 參考文件

- 6.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 6.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 6.3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6.4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 6.5 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稻香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程序

編 號	B-03	頁 次	13/13
版 本	1.11	發行日期	115.3.10

- 6.6 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6.7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 6.8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6.9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ISO/IEC17065)
- 6.10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
- 6.11 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
- 6.12 產品驗證機構對於測試資源及審查測試報告之特定認證規範

7 附件

- 7.1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 B-03-01
- 7.2 產銷履歷驗證合約書 B-03-02
- 7.3 稽核計畫 B-03-03
- 7.4 稽核簽到表 B-03-04
- 7.5 驗證派遣單 B-03-05
- 7.6 審查與驗證決定單 B-03-06
- 7.7 不符合報告 B-03-07
- 7.8 包裝標示審查單 B-03-08
- 7.9 稽核報告 B-03-09
- 7.10 產銷履歷驗證意願調查表 B-03-10
- 7.11 產銷履歷收費單 B-03-11
- 7.12 文件審查 B-03-12
- 7.13 現場查檢表 B-03-17
- 7.14 委外作業查核表 B-03-18
- 7.15 觀察事項表 B-03-19
- 7.16 驗證產品違規調查報告 B-03-20